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14-0220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（下稱北投區清潔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糾爭地址）前有水塔滴水污染路面環境情事，爰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 日派員前往現場查察，發現糾爭地址之水塔滴水致污染地面，經查該水塔係糾爭地址 2 樓訴願人使用，乃當場開立原處分機關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 17 時前完成改善；嗣北投區清潔隊稽查人員在勸導改善期滿後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往糾爭地址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X1175795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廢字第 41-114-02202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1599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